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4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501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 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7.96亿元。

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3、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进实施。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截止2024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4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50万元-9,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51% - 475.01%。截止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珠海港股SCP004
代码	012482418	期限	73日
起息日	2024年0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0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局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

3、本公司董事局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7、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就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新任董事、监事开始履职。在新一届董事局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已在其他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需提供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如需上述声明与承诺及履历表电子版本,请向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申请领取。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在2024年8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2、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3、传真:0756 - 3292216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5、邮政编码:519099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候选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最高学历获得时间证书号码			职 称 获得时间 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是否持有珠海港股票		持股数量		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及培训情况					
兼职情况					
其它需说明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推荐人意见 A 应说明被推荐人符合任职资格 V	推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如适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矿业”)被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近期将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福城矿业被执行案件的案号为(2024)内0623执434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540,887.61万元(“本次执行”)。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787078038F

法定代表人:李明鑫

注册资本:93,736.8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铁矿石、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福城煤矿参股股权是本公司于2009年6月收购取得,收购对价4.98亿元,本公司持股35%。收购后增资3.84亿元(含分红转增资本),累计投资成本8.8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前,本公司持有的福城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7亿元;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后,已减记至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本公司持股35%。本公司和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关联方企业。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福城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执行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所持福城矿业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福城矿业列为被执行人,影响本公司2024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科目均减少6.9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下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以便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进入酒店。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三)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内),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100031。

(六)联系人:孙秒

联系电话:010-8356 7909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98,394.48千元。2024年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862,212.54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0,227,561,1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8,204.89千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其中,赵冰先生委托王晓勋先生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号:临2024一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